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颱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4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94 年 11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95 年 2 月 14 日第 2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 月 13 日第 28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颱風研究之系際、院際、校際及國際之密切合作，提供所需之研究環境，以期加速提昇我國之科學水準，特於理學院成立功能性之「颱風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：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颱風研究人力與設備，從事颱風相關之基礎研究，並以臺灣附近獨特之颱風議題為研究重點。
- 二、發展及提供突破性颱風研究所需之關鍵研究平台。
- 三、加強國內與國際合作，促進與颱風研究相關學術交流活動。
- 四、培育研究人才，加速推動國內颱風研究發展，成為具領導地位之國際級尖端研究中心。

第三條：為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方向，並推動與其他校、院、系、所間及國際合作事務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理學院學術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理學院院長遴選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，召集人由理學院學術副院長擔任。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：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理學院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提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聘兼之。

第五條：本中心設若干研究主題，研究主題及其內容與成果由諮詢委員會定期進行審查及評鑑。

第六條：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等若干人。

第七條：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各研究主題代表成員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等組成之，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事項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